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32號

原告 洪登在即誠祐土木包工業

被告 陳盈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盈宇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應於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果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應補正的事項如下：

一、原告應以民事補正狀說明：(一)本件請求判決的項目及內容，並將下列事項明確記載：①「訴之聲明」內容（記載所請求之總金額合計總共是多少）；②「訴訟標的」（即所請求的各個項目之請求權基礎，或各項目請求所依據的法條或法律關係）；③本件起訴的原因、事實及理由，並應分別記載各項目所請求之金額各為多少？及提出具體證據之佐證文件。另外，原告應就113年12月4日民事損害賠償狀，其中第四點所記載之「另請求結算已施作工程款，並解除合約」部分，說明此部分項目所請求的金額究竟是多少，並應自行補繳納第一審之裁判費後，將補繳費用的單據影本附於補正狀。(二)原告在本件所請求的項目及內容，與另案本院113年度建字第3號給付工程款等案件中所請求判決的項目及內容，兩者有何不同？本件請求是否為重複起訴？有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的規定？本件所請求的項目，是否應在前述另案中追加請求？

二、原告應提出上述民事補正狀的正本一份、繕本一份，由本院將繕本送達給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